2018年第98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B3364
2. 釋義.....B3364

第2部

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3. 提出關於擬成立公司的某些申請的費用.....B3368
4. 提出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些申請的費用.....B3368
5. 繳費的時間.....B3370
6. 寬免費用.....B3370

第3部

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7. 查閱或取得文件及資料的費用.....B3372
8. 須向處長繳付的雜項費用.....B3372

2018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B3362

條次		頁次
附表 1	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B3374
附表 2	須就查閱或取得文件及資料而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B3378
附表 3	須向處長繳付的雜項費用	B3388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ZQ(1)及(2)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6年第16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子基金 (sub-fund)——

(a) 凡任何擬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訂定將該公司的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則就該公司而言——指每個獨立的部分；及

(b) 就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具有本條例第112R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2章 (Cap. 32)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處長 (Registrar)指公司註冊處處長；

《規則》 (Rules)指《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擬成立公司 (proposed company)具有本條例第112A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在附表3中，提述第32章第284條——

(a) 就根據《規則》第11部(***第11部***)進行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即提述在第11部中相等於該條的條文，而經必要的變通及第11部第2分部指明的變通者(***標的條文***)；及

(b) 就根據第11部進行清盤的子基金而言——即提述標的條文，而經第11部第3分部指明的變通者。

第2部

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3. 提出關於擬成立公司的某些申請的費用

(1) 附表1第1部第3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2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申請(***指明申請***)，向證監會繳付。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某指明申請——

(a) 在該指明申請提出時，亦根據本條例第104條，就有關的擬成立公司，向證監會提出申請；或

(b) 在該指明申請提出時，已有申請根據該條，就該公司提出而仍待決。

4. 提出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些申請的費用

(1) 附表1第2部第3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2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申請，向證監會繳付。

(2) 如在某項申請提出時，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申請。

5. 繳費的時間

根據第3或4條須就某項申請而繳付的費用，須於提出該項申請時繳付。

6. 寬免費用

在個別個案中，證監會如認為，繳付第3或4條所訂費用並不適當，或屬過重的負擔，則可寬免整項費用或其部分。

第3部

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7. 查閱或取得文件及資料的費用

附表2第2部第3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部第2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事宜，向處長繳付。

8. 須向處長繳付的雜項費用

附表3第3欄指明的費用，須就該附表第2欄中在該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事宜，向處長繳付。

附表 1

[第 3 及 4 條]

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第 1 部

關於擬成立公司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本條例第 112D(1) 條，申請註冊可能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子基金的擬成立公司	$10,000，每個子基金另加 $1,250
2.	根據本條例第 112D(1) 條，申請註冊其他擬成立公司	$5,000

第 2 部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規則》第 9(2) 條，申請核准，以更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30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費用
2.	根據《規則》第 101(3) 條，申請核准，以委任某人為董事	$300
3.	根據《規則》第 114(3) 條，申請核准，以委任某人為保管人	$300
4.	根據《規則》第 125(3) 條，申請核准，以委任某人為投資經理	$300
5.	根據《規則》第 160(1) 條，申請核准，以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子基金	每個子基金 $1,250
6.	根據《規則》第 160(3) 條，申請核准，以終止一個或多於一個子基金	每個子基金 $300
7.	根據《規則》第 161 條，申請核准，以更改一個或多於一個子基金的名稱	每個子基金 $300
8.	根據本條例第 112ZH 條，申請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300
9.	根據本條例第 112ZO 條，申請就本條例第 112ZO(2) 條指明的人，而批予對《規則》某項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6,000

附表2

[第7條]

須就查閱或取得文件及資料而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第1部

附表2的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主要帳户 (principal account) 指登記用户根據登記安排而向處長登記的首個帳户；

其後帳户 (subsequent account) 指登記用户根據登記安排而向處長登記的主要帳户以外的任何帳户；

到場使用者 (on-site user) 指在指明地點，查閱或取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所載任何文件或資料的人；

指明地點 (specified place) 指根據《規則》第41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可供查閱的處長辦事處；

無帳户使用者 (unregistered online user) 指符合以下説明的人：該人並非登記用户但使用聯線媒介，查閱或取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所載文件及資料；

登記用户 (registered online user) 指已與處長訂立登記安排的人；

登記安排 (registration arrange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某人可藉該項安排，向處長登記一個或多於一個帳户，而該人可透過該等帳户，使用聯線媒介，查閱及取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所載文件及資料；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 (OFC register) 具有《規則》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部

查閱或取得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文件及資料的費用

O—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R—登記用户須繳付的費用

U—無帳户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費用
1.	根據《規則》第41(3)條，藉聯線媒介的下載方式，取得以下文件的影像紀錄——	
	(a) 法團成立表格.....	R：$16 U：$18
	(b) 法團成立文書.....	R：$21 U：$23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費用
	(c) 由清盤人就根據《規則》第11部進行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子基金而編製的帳目	R：$21 U：$23
	(d) 任何其他文件.....	R：$9 U：$10
2.	根據《規則》第41(3)條，在指明地點取得以下文件的影像紀錄的文本——	
	(a) 法團成立表格.....	O：$30
	(b) 法團成立文書.....	O：$35
	(c) 由清盤人就根據《規則》第11部進行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子基金而編製的帳目	O：$35
	(d) 任何其他文件.....	O：$20
3.	根據《規則》第41(2)及(3)條，以聯線方式查閱和取得以下文件的影像紀錄——	
	(a) 法團成立表格.....	R：$21 U：$23
	(b) 法團成立文書.....	R：$26 U：$29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費用
	(c) 由清盤人就根據《規則》第 11 部進行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子基金而編製的帳目	R：$26 U：$29
	(d) 任何其他文件.....	R：$12 U：$13
4.	根據《規則》第 41(2) 條，查閱董事索引 (根據《規則》第 109(1) 條備存者) 所載資料——	
	(a) 查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名單，按每次查閱計.....	O：$11 R：$11 U：$11
	(b) 查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某名董事的詳情，按每次查閱計	O：$11 R：$11 U：$11
	(c) 查閱某人在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席位，按每次查閱計	O：$22 R：$22 U：$22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費用
5.	根據《規則》第41(3)條，取得載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現時詳情的紀錄的文本，按每間公司計	O：$22 R：$22 U：$22
6.	為查閱及取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所載文件及資料，而向處長登記帳户的每年費用——	
	(a) 主要帳户	$500
	(b) 每個其後帳户.....	$100

附表 3

[第 2 及 8 條]

須向處長繳付的雜項費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費用
1.	提交根據本條例第 112C 條交付的法團成立表格及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	$479
2.	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555
3.	提交根據《規則》第 9(4) 條交付的更改公司名稱通知	$160
4.	根據《規則》第 9(7) 條，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1,245
5.	根據《規則》第 41(3) 條，核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所載文件或資料 (包括文件摘錄) 的副本	$130
6.	登記根據《規則》第 174(1) 或 (3) 條交付的通知	$40
7.	根據第 32 章第 284 條，查閱向處長送交的、就根據《規則》第 11 部進行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子基金作出的清盤人陳述書	$26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描述	第 3 欄 費用
8.	根據第 32 章第 284 條，取得向處長送交的、就根據《規則》第 11 部進行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子基金作出的清盤人陳述書 (或其部分) 的副本——	
	(a) 如副本是以攝影方法製備，而尺寸不超過 210 毫米 × 297 毫米	每頁 $13 (不足一頁亦作一頁計)
	(b) 如副本是以攝影方法製備，而尺寸超過 210 毫米 × 297 毫米	每頁 $13，另加由處長指明的、每頁不超過 $5 的附加費 (不足一頁亦作一頁計)
	(c) 如副本是以其他方法製備——	
	(i) 經處長核證的副本	每頁 $8
	(ii) 任何其他副本	每頁 $4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

2018年第98號法律公告
B339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怡翔

2018年5月14日

註釋

本規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 第 112ZQ(1) 及 (2) 條訂立，目的是訂定須就擬成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條例》第 112A 條界定者) 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處長***) 繳付的費用，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附表 1 指明就以下申請而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

(a) 根據《條例》第 112D(1) 條，申請註冊擬成立公司；

(b) 向證監會申請核准，以更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c) 向證監會申請核准，以委任某人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保管人或投資經理；

(d) 向證監會申請核准，以設立或終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或更改子基金的名稱；

(e) 申請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f) 向證監會申請批予對《證券及期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規則》(***《規則》***) 的某項規定的修改或寬免。

3. 根據《規則》第 24(2) 條，處長須備存登記冊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附表 2 指明為查閱或取得該登記冊內所載文件及資料而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4. 附表 3 指明就以下事宜而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a) 提交法團成立表格及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 (根據《條例》第 112C 條交付者)；

(b) 根據《條例》第 IVA 部，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c) 提交更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通知；

(d) 發出更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證明書；

(e) 核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所載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包括文件摘錄) 的副本；

(f) 登記關於以下事宜的通知：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某人以承按人身分，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行使管有權；

(g) 查閱清盤人陳述書及取得該陳述書 (或其部分) 的副本。